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8569895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04日

商 标

锋钜行

申请人 哈尔滨锋钜航空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联盟大街45、45-1号

代理机构 山东百特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游标卡尺；千分尺；尺（量器）；量具；衡器；测量器械和仪器；电源材料（电线、电缆）；电开关；个人用防事故装置；灭火器